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经营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独立董事：储小平、姜文奇、黄显荣、王卫红

2017年8月2日